

2024年度越城区东浦街道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
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绍兴市未来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2024年度越城区东浦街道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施
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人：绍兴市未来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人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大越路170号

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电话：0575-88308971 传真：/

联系人：刘工 手机：13957579972

招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15489137B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718号六楼A区

邮政编码：325000

联系电话：1395756805 传真：/

联系人：张工 手机：13957568050

第一章招标公告

2024年度越城区东浦街道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4年度越城区东浦街道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已由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404-330602-04-01-283989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绍兴市未来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跟审地点：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

2.2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总规模为199.3674公顷（合2990.5110亩），其中工程指标面积为50.1544公顷（合752.2784亩）（其中建设用地复垦（水田）面积25.9566公顷（合389.3295亩），耕地功能恢复面积24.1978公顷（合362.9488亩）。预计建成连片耕地面积153.9445公顷（合2309.1675亩）。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平整、灌溉排水建设、数字农业建设、田间道路建设、泵房建设、农田防护建设、河道边生态修复、设备建设等工程。

招标估算价：约17.3827万元

2.3 工程类别：造价咨询。

2.4 招标范围：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该工程范围内全过程工程变更联系单费用审核、现场工程量签证、形象进度付款控制及审核、编制工程结算报告等跟踪审计服务内容，不包括清单与标底编制及审核，但需对过程中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主要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①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

②根据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③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做好工作日记；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提供周报、月报、季报、年报、专报；

④负责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⑤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出争议索赔时（包括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出现争议索赔），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⑥协助建设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建设单位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⑦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造价，并提供工程量造价组成清单及说明；

⑧会同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做好对施工单位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完整性的审核工作，并根据日常跟踪审计情况及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提供结算技

术指标分析报告，包括平方造价、分部分项工程造价分析、对比等内容，并跟概、预算技术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⑨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⑩负责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及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

⑪通过对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和结算审计阶段的现场跟踪，就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合同管理、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材料价格及形象进度等涉及工程费用方面的问题配合发包人提供咨询和控制；

⑫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各项内控制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完善建设项目现场管理制度；

⑬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对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及第三方服务类中介合同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委托合同的审核咨询工作，并建立合同台账，及时更新；

⑭跟踪审计需符合浙审投（2014）27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细则》和《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实施细则》的要求；

⑮根据日常跟踪审计情况及资料，做好对施工单位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的审核工作；

⑯对项目范围内容进行结算一审，出具审计报告，配合后续的各级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工作；

⑰其他以上内容不包括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2.5 服务期：自咨询合同签订日起至本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且竣工结算审计（初审）完成后结束。具体按项目施工的实际进度和招标人要求组织实施。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 标段划分： / 。

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服务费报价及结算标准：

3.1 服务费计费基数标准：暂按 9086.3539 万元为计费基数（最终按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额作为计费基础）。

3.2 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中（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times 40\% \times (1 + \text{浮动率})$ 计取。收费标准按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额作为计费基础（不含设计费及不可预见费）。结算审计（一审）基本费已包含在跟踪审计收费中。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企业资质要求： / 。

4.1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19年7月1日以来，完成过水利工程（工程造价4500万元及以上）的标底编制或标底审核或全过程跟踪审计（跟踪审价）或工程结算审核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若投标业绩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则须包含造价咨询内容）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咨询合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注明的建安造价为准），上述资料须体现业绩特征，无法体现业绩特征的，需提供建设单位或代建项目使用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提供单位公章）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资格，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原件的复印件，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不得外聘。

4.3其他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企业在近三年内（2021年07月1日至今）无不良行为记录（指针对企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3）拟投入本项目的造价团队人员合计不得少于4人（含现场驻场人员1人），且人员不得重复，不得外聘；

4.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获取

5.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投标人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自行获取，（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5.2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6. 投标保证金：无。

7. 其他有关内容

7.1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7.2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

7.3 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

7.4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1日09时30分，投标地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7.5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注：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线上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投标文件。

7.6 系统使用费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二点五（2.5%））。投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中标）资格。

7.7 质疑与投诉：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出的书面质疑的 3 日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机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7.7.8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前，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

（2）对采购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3）对采购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成交（中标）公示期间提出。

（4）投标人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未来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大越路 170 号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718 号六楼 A 区

联系人：刘工
电 话：0575-88308971

联系人：张工
电 话：13957568050

投诉质疑受理部门：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工
电 话：0575-88050323

9、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招标人：绍兴市未来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0575-88163066/15068988625/15381628176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招标人名称：**绍兴市未来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 招标项目名称：**2024年度越城区东浦街道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1.1.4 工程概况：**见招标公告**

1.2 招标范围：

1.2.1 业务范围：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该工程范围内全过程工程变更联系单费用审核、现场工程量签证、形象进度付款控制及审核、编制工程结算报告等跟踪审计服务内容，不包括清单与标底编制及审核，但需对过程中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主要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①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

②根据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③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做好工作日记；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提供周报、月报、季报、年报、专报；

④负责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⑤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出争议索赔时（包括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出现争议索赔），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⑥协助建设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建设单位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⑦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造价，并提供工程量造价组成清单及说明；

⑧会同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做好对施工单位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完整性的审核工作，并根据日常跟踪审计情况及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提供结算技术指标分析报告，包括平方造价、分部分项工程造价分析、对比等内容，并跟概、预算技术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⑨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⑩负责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及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

⑪通过对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和结算审计阶段的现场跟踪，就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管理、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材料价格及形象进度等涉及工程费用方面的问题配合发包人提供咨询和控制；

⑫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各项内控制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完善建设项目现场管理制度；

⑬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对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及第三方服务类中介合同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委托合同的审核咨询工作，并建立合同台账，及时更新；

⑭跟踪审计需符合浙审投〔2014〕27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细则》和《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实施细则》的要求；

⑮根据日常跟踪审计情况及资料，做好对施工单位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的审核工作；

⑯对项目范围内容进行结算一审，出具审计报告，配合后续的各级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工作；

⑰其他以上内容不包括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1.2.2 咨询业务的服务期限：自咨询合同签订日起至本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且竣工结算审计（初审）完成后结束。具体按项目施工的实际进度和招标人要求组织实施。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3.1 企业资质要求：无。

1.3.2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19年7月1日以来，完成过水利工程（工程造价4500万元及以上）的标底编制或标底审核或全过程跟踪审计（跟踪审价）或工程结算审核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若投标业绩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则须包含造价咨询内容）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咨询合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注明的建安造价为准），上述资料须体现业绩特征，无法体现业绩特征的，需提供建设单位或代建项目使用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提供单位公章）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3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资格，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原件的复印件，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不得外聘。

1.3.4 主要的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企业在近三年内（2021年7月1日以来）无不良行为记录（指针对企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3）其他条件：见招标公告。

1.3.5 服务费报价及结算标准：见招标公告。

1.3.5.1 其他约定事项：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配备相关人员进行驻场。

1.3.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附属机构（单位）的；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禁止交易目录名单内的企业。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招标人不得接受其投标；在投标人已递交投标文件后发现相应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尚未进行投标入围的，取消其入围抽取资格；正在组织投标入围的，取消其入围抽取资格和入围资格，但不影响已入围的其他投标人的入围资格，继续组织投标入围至规定数量；投标入围抽取已结束并已经各方签字确认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第（10）项：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的；”的规定作废标处理。不进行投标入围的，作废标处理。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其他要求和说明；
- (6) 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

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2.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采用电子投标方式）。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

3.1.2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封面（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有，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5) 承诺书（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8) 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
 - (9)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资格，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原件的复印件，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不得外聘。
 - (10)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 (11) 企业在近三年内（2021年7月1日至今）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12) 承诺书（承诺对资格审查资料所有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若发现其有伪造证书、业绩等行为的，同意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企业近三年没有因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后按规定不能参与投标的情形，格式自拟）
 - (13)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 #### 3.1.3 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封面（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2) 项目组成员配备一览表（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3) 投标人类似业绩表（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4)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表（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5) 其余技术标内容需投标人提供的（格式自拟）。

3.1.4 商务标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2) 投标函（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说明。

3.1.5 投标文件份数：加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3.1.6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组成，并按统一格式填写。

3.1.7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电子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1.8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1.9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1.10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3.1.11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3.1.12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2 中标人在开标后 3 天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确定 90 天。

3.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形式：见招标公告

金额：见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2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资格审查资料中各类证件以及应由投标人之外的其他单位出具或加盖其他单位公章的各类证明文件均要求提交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投标人自拟材料可直接提交电子文档。各类资格审查资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1.1 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4.1.2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4.1.2.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15068988625/15381628176。

4.1.2.2 投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4.1.2.3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5.2.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5.2.2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5.2.3 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5.2.4 开启“资格审查文件”，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宣布评议结果；

5.2.5 开启资格审查合格单位的“技术标”，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宣布评议结果；

5.2.6 开启“商务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商务标进行符合性评议；

5.2.7 评标委员会核准投标报价，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5.2.8 宣布中标候选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为 5 人。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最高分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1 名。最高分相同的，以价格低（浮动率低）的为中标候选人；价格（浮动率）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决定。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根据评标报告确认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中标候选人公示。

7.2 中标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公示期间无投诉、异议的，招标人确定该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该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本项目在中标公示期间将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经评委认定有效的业绩进行公示，同时招标人进行公示业绩真实性核查，若发现业绩有造假行为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7.3 中标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的，招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人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7.4 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前，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2）对招标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3）对中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成交（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质疑）后3日内作出答复。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审，复审结果影响中标候选人结果的，将重新公示；但当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或在复审等过程中发现存在资质、资格、业绩等有弄虚作假行为，应取消其投标资格的，招标人将在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评审，商务标评审中的基准浮动率重新抽取。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合同形式：固定费率（浮动率）合同。

7.5.4 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和中标浮动率结算。

7.5.5 付款方式：**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价=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中（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40%×（1+浮动率）计取。收费标准按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额作为计费基础（不含设计费及不可预见费）。结算审计（一审）基本费已包含在跟踪审计收费中。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注：每次付款时咨询方需提供正规的财务发票（增值税发票），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支付。

其他约定：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第六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标少于3个的。

9. 招标的工程项目需要分期实施或取消实施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并不追加相关任何费用；如中标人完成部分咨询服务后，委托人要求停止实施其余咨询服务工作，双方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实结算，经友好协商后以签订补充合同方式调整合同额，中标人放弃要求给予额外经济补偿的权利。

第三章评标方法

1 评标办法

1.1 设有技术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分别对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打分，两项得分之和为总得分。不设技术标的仅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 7.1 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

2 初步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2.1.1 投标书中的投标函印章不符合要求，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2.1.2 投标书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1.4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书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1.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未声明哪一份（个）有效的；

2.1.6 投标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在实质上作出响应的；

2.1.7 投标价高于投标最高报价限价或参考标底的，或投标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9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要求，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书进行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的；

2.1.10 投标人的价格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低于标底超过合理幅度，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进行竞标的；

2.1.11 其他依法应作为不合格投标或废标的。

3、详细评审

3.1 技术分(20分)

招标公告中载明设置技术标的，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按下表；不设置技术标的，不作技术标详细评审；技术标由各评标委员成员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保留小数点后2位。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备注
1	企业荣誉	<p>投标单位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评定的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等级AAAAA级的得1分，AAAA级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p> <p>注：①若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等级为A、B、C、D，其中信用A为最高级的，A对应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AAAAA，B对应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AAAA，依次类推。如投标单位所在地动态信用评价等级以其他形式表示的，各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对应。（最高为A的，还应提供最高为A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p>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等级证书以投标截止日当月最新公布的为准。</p>	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		<p>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政府职能部门奖励（或表彰）的情况，省级及以上得1分；地市级得0.5分；按一个荣誉计取，按最高等级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分	

3	企业业绩	<p>投标人自2019年7月1日以来，完成过水利工程（工程造价6500万元及以上）的标底编制或标底审核或全过程跟踪审计（跟踪审价）或工程结算审核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若投标业绩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则须包含造价咨询内容）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2分	<p>须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建安造价以合同为准）；（上述资料须体现招标文件中所要求业绩特征，无法体现要求的，需提供建设单位或代建项目使用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提供单位公章）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项目负责人资格	<p>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 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p>	1分	<p>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p>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7月1日以来负责过水利工程（工程造价6500万元及以上）的标底编制或标底审核或全过程跟踪审计（跟踪审价）或工程结算审核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若投标业绩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则须包含造价咨询内容）业绩得1分，最高得1分。</p>	1分	<p>须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建安造价以合同为准）；（上述资料须体现招标文件中所要求业绩特征，无法体现要求的，需提供建设单位或代建项目使用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需加</p>

				盖提供单位公章)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项目组成员资格	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具有工程师职称及以上得1分/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人，最高得4分。 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	4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和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工作效率、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效可行、与招标人的服务和配合工作措施是否有效，由专家综合评审 打分。（0-2 分）； 优秀得：1.3-2 分， 良好得：0.6-1.2 分， 一般得：0-0.5 分，其余不得分。	2	格式自拟
8	造价咨询工作方案	1、认识与总体思路：对本项目认识明确，对可能承担的工作具有一定的理解。 2、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科学、合理、高效，能够与招标人有良好的协调、合作机制方案。 3、重点难点的分析：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条理清晰，能够抓住重点难点。 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评议确定打分。（0-4 分）； 优秀得：2.5-4 分， 良好得：1.5-2.5 分， 一般得：0-1.5 分，其余不得分。	4	格式自拟
9	有关服务承诺	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实施方案（至少包括风险点分析、防控体系建设等内容），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评议确定打分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评议确定打分。（0-2 分）； 优秀得：1.3-2 分， 良好得：0.6-1.2 分， 一般得：0-0.5 分，其余不得分。	2	格式自拟
10	服务能力	根据投标人公司内控制度体系是否健全，制度规定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是否科学合理，保密制度是否完备，档案保管制度是否完善，能否提供便捷的服务能力，应急服务响应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0-2 分）； 优秀得：1.3-2 分， 良好得：0.6-1.2 分， 一般得：0-0.5 分，其余不得分。	2	格式自拟

注：上述业绩不得与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重复”，若为相同业绩，按照资格审查业绩计算，本项不得分，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得分。

3.2 商务分(80分)

3.2.1 投标报价(80分):

3.2.1.1 评标基准价: 约17.3827万元, 最终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中(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40%×(1+浮动率)计取。收费标准按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额作为计费基础(不含设计费及不可预见费)。结算审计(一审)基本费已包含在跟踪审计收费中。

3.2.1.2 投标以浮动率形式报价。浮动率在-10%~0%(含上限、下限)有效范围内浮动, 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各投标人的投标浮动率, 设为 X_i 。

3.2.1.3 由招标人代表1人在规定的报价有效范围内(各档之间的步长为1%)随机抽取2个浮动率, 其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浮动率, 设为 Y 。各投标人分值评估计算如下:

当 $X_i=Y$ 时, 得分=80 分;

当 $X_i>Y$ 时, 得分=80- $(X_i-Y) \times 100 \times 2$ 分;

当 $X_i<Y$ 时, 得分=80- $(Y-X_i) \times 100 \times 1$ 分;

在浮动率有效范围外的报价商务分得分为 0。

3.4 汇总评分结果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评估后的分数相加计算出每一投标人的总得分。所有计算分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费率: %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2000 万元	2001—5000 万元	5001-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	估算价	1.3	1.1	0.9	0.7	0.6	0.5	0.4	
2	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	概算价	1.7	1.5	1.3	1.1	1.0	0.9	0.8	
3	清单计价法	工程量清单单独编制或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2.9	2.7	2.5	2.3	2.1	1.9	1.7
4		投标报价编制	建安工程造价	1.4	1.2	1.0	0.8	0.6	0.5	0.4
5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	建安工程造价	3.6	3.3	3.0	2.7	2.4	2.1	1.8

		编制或审核								
6	定额计价法	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或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3.0	2.5	2.3	2.1	1.9	1.7	1.5
7	工程结算编制		建安工程造价	2.5	2.2	1.9	1.6	1.3	1.0	0.70
8	工程结算审核	基本收费	送审工程造价	2.8	2.5	2.2	1.9	1.6	1.3	1.0
		追加费用	超过 5% 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	5%						
9	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建设项目总费用	2.0	1.6	1.2	0.8	0.5	0.3	0.1
10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建安工程造价	12	11	10	9	7	6	5

按分档累进结算，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调整投标基准价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格审查文件_____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招标人名称）的（招标工程名称）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并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活动。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以及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投标人： （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

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承诺：

1、同意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情况和资料等。

3、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造价咨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本单位如中标，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及政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资格，愿意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6）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投标人：（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资 格		职 称		
学 历		年 龄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 设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工程类别	建设规模	工程质量
备注				

其后附执业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封面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组成员配备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证书号	职称/级别	专业	学历	从事工作 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 的工作职责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造价团队人员合计不得少于4人（含现场驻场人员1人），且人员不得重复，不得外聘。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2024年___月___日

投标人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附注：业绩中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格式要求：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任务	
获奖情况	
项目负责人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附注：业绩中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格式要求：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商务标封面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_____

投标人：_____ (盖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 标 函

（建设单位全称）：

- 1、根据已收到的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各个章节和相关文件后，我单位愿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收费基础上浮动_____%的投标报价作为全过程跟踪审计费承担并承诺完成上述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工作内容。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决算投资额控制在批准的建安工程投资内。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期限为自咨询合同签订日起至本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具体按项目施工的实际进度和招标人要求组织实施。
-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使本项目的质量达到**合格**。
-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本项目的安全等级满足达到**国家及省市级相关规定**。
-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规定的要求和标准实施工程咨询。
- 7、我方同意所提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如果中标，我方均受此约束。
- 8、除非双方另行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书内容要求和本投标书，均构成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其他要求和说明

说明一：

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下浮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本说明第一条处理）；

（2）有二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二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第六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4年度越城区东浦街道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 。

3. 工程规模：项目建设总规模为199.3674公顷（合2990.5110亩），其中工程指标面积为50.1544公顷（合752.2784亩）（其中建设用地复垦（水田）面积25.9566公顷（合389.3295亩），耕地功能恢复面积24.1978公顷（合362.9488亩）。预计建成连片耕地面积153.9445公顷（合2309.1675亩）。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平整、灌溉排水建设、数字农业建设、田间道路建设、泵房建设、农田防护建设、河道边生态修复、设备建设等工程。

4. 投资金额：本项目工程投资概算10908.2419万元，其中工程总承包概算9086.3539万元【含设计费141.42万元，建安费7877.9658万元，设备购置费1208.3881万元】。

5. 资金来源：自筹 。

6. 服务期：自咨询合同签订日起至本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且竣工结算审计（初审）完成后结束。具体按项目施工的实际进度和招标人要求组织实施。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主要包括该工程范围内全过程工程变更联系单费用审核、现场工程量签证、形象进度付款控制及审核、编制工程结算报告等跟踪审计服务内容，不包括清单与标底编制及审核，但对过程中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主要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①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②根据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③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做好工作日记；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提供周报、月报、季报、年报、专报；④负责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⑤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出争议索赔时（包括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出现争议索赔），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⑥协助建设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建设单位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⑦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造价，并提供工程量造价组成清单及说明；⑧会同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做好对施工单位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完整性的审核工作，并根据日常跟踪审计情况及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提供结算技术指标分析报告，包括平方造价、分部分项工程造价分析、对比等内容，并跟概、预算

技术指标进行对比分析)；⑨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⑩负责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及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⑪通过对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和结算审计阶段的现场跟踪，就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管理、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材料价格及形象进度等涉及工程费用方面的问题配合发包人提供咨询和控制；⑫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各项内控制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完善建设项目现场管理制度；⑬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对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及第三方服务类中介合同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委托合同的审核咨询工作，并建立合同台账，及时更新；⑭跟踪审计需符合浙审投(2014)27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细则》和《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实施细则》的要求；⑮根据日常跟踪审计情况及资料，做好对施工单位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的审核工作；⑯对项目范围内容进行结算一审，出具审计报告，配合后续的各级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工作；⑰其他以上内容不包括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三、服务费收费标准：

(1) 合同价：_____万元(暂定)

(2) 跟踪审计费：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中(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40%×(1+浮动率)计取。收费标准按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额作为计费基础(不含设计费及不可预见费)。结算审计(一审)基本费已包含在跟踪审计收费中。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四、支付方式：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完成施工总工程量的5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且资料归档完成后付清经调整后合同价的余款其中结算审计(一审)基本费已包含在跟踪审计收费中，审计追加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注：每次付款时咨询方需提供正规的财务发票(增值税发票)，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支付。

五、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招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招标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招标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招标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中标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5. 招标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中标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有关的资料；

6. 招标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中标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中标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招标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7. 招标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中标人联系。

（二）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中标人在咨询过程中，如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

2. 中标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中标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 向招标人提供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5. 中标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招标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造价咨询服务。

六、签约双方的责任：

（一）招标人的责任：

1. 招标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

2. 招标人如果向中标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中标人各种费用的支出。

（二）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中标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中标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 中标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中标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招标人进行赔偿。

3. 中标人对招标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中标人应承担责任。

4.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招标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七、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不及时提交委托方案、不及时核定工程量的（因招标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原因所致除外），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逾期仍未提交的，中标人每次按20000元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2) 中标人工作人员和施工单位串通，损害招标人利益的，一经发现，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20000-70000元不等。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中标人须支付服务费用合同价的20%的违约金，并同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构成犯罪的，招标人将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3) 中标人严禁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一经发现，招标人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同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的50%违约金；

(4) 中标人全面负责其自身的安全管理，保障造价咨询人员的安全。因自身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自行配备交通设施；

(5) 跟踪审计驻场人员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合同管理、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材料价格及形象进度等涉及工程费用方面的问题配合招标人提供咨询和控制；

(6) 中标人应在招标人提出工程变更5天内完成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和预算，若逾期，按4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7) 中标人应在施工单位提交进度款、监理单位审核后5天内完成进度款审核，若逾期，按4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8) 中标人应在施工单位提交完成竣工结算书后20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初稿（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调整）。若逾期，按4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9) 中标人填报的项目组成人员必须与实际参与跟踪审计的人员一致。若人员有调动，中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提交申请单，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调动，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任职人员的资格。因中标人原因提出的项目负责人变更，按100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专业负责人变更，按40000元/人·次，一般人员变更，按20000元/人·次；

(10) 施工现场驻场人员不少于1名注册造价工程师，现场驻场人员要求到位率达到100%。项目负责人监理例会、各重大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会议、验收会、各协调会等根据招标人需求）必须到场。中标单位在招标人的到岗到位检查中，施工现场驻场人员被查实脱岗，按5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会议或招标人组织的检查，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现金或保险公司保险（保险机构的保证、保险、保单、保函）、银行保函（市区范围内符合规定要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保函），金额为暂定合同价款的2%，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向招标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后10天内退还。

九、争议与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或将争议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十、协议的生效：

- 1、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合同附件：

廉政责任协议书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实施的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服务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止。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责任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为了切实加强实施人员安全作业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实施人员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 2、及时纠正乙方服务人员危险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 3、对乙方的安全作业培训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 4、对乙方提出的安全作业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遵守国家有关现场服务工作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
- 2、服从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 3、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以及乙方在实施项目职责过程中因乙方人员失责或过度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与甲方无涉，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并对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须进行赔偿。

本协议作为_____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